**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 **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傅志敏**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喀什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国家给予喀什经济开发区包括“五免五减”等在内的多项特殊优惠政策。这些政策为临港中心吸引企业入驻、开展招商产业扶持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喀什地区周边国家市场空间巨大，临港中心作为喀什经济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是连接国内外市场的重要枢纽。产业扶持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
  
喀什经济开发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便利的条件。临港中心作为招商工作的重要平台，通过产业扶持项目，可以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增强企业的归属感和发展信心。
  
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以《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喀什地区关于加快推进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实施依据，支持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企业发展，增强投资信心，加快投资进度，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4853.26万元，用于20家企业的设备补贴、厂房建设补贴等。项目实施支持了企业发展，增强投资信心，加快投资进度，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支出4853.27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19家企业发放厂房装修补贴、设备补贴、前置仓补贴，通过奖励机制有效促进了引进大项目，提振了临港中心企业对喀什市场的信心，促进了开发区实体产业发展壮大。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投资发展科、城市管理科、建设管理科、综合服务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贯彻国家、自治区、地区、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及各项方针政策，制定临港物流产业区发展规划并实施，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国际物流体系；负责纺织服装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产业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围绕纺纱、织布、家纺产业，推进企业引进、产业规划、用工稳工等工作；负责临港物流产业区基础设施和城市管理工作，解决企业在生产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推进企业落地投产；负责临港物流产业区招商引资工作，相关优惠政策宣传、解释和兑现工作；负责辖区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负责与开发区各部门、片区等联络对接工作；负责中心党组织建设和驻区“两新”组织建设等工作，协调社区和警务站等工作；承办喀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中心部门编制内实有人数12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2人；其他人员数15人，合计实有人数27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安排下达资金4853.27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853.27万元，项目资金均用于发放片区20家企业的厂房装修补贴、设备补贴、前置仓补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853.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发放了19家企业的厂房装修补贴、设备补贴、前置仓补贴，项目管理合格率达到了100%，受益企业满意度达到了100%，缓解了辖区企业的融资成本，提振了企业对市场的信心，促进了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项目总投资4853.27万元，其中产业发展扶持补贴成本4853.27万元，用于20家厂房装修补贴、设备补贴、前置仓补贴，扶持入驻企业在园区内良好发展，实现2024年片区各项经济数据保持稳步增长，受益企业满意度达到了100%。
  
 2.阶段性目标
  
2024年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要求通知企业准备申报资料、对接相对的企业、符不符合补贴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准备前期工作并通知企业准备申报资料及审核申报资料工作。按照企业申报补贴金额、最终审核的金额、对相应的企业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2024年该项目总投资4853.27万元，其中产业发展扶持补贴成本4853.27万元，用于20家厂房装修补贴、设备补贴、前置仓补贴。最后以问卷调查方式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回的问卷调查结果，汇总满意度调查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对预算事项进行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2月1日至2月4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戴瑞华任评价组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对象、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
  
冯强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建议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客观、清晰，结论合理，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候唯伟（综合服务科科长）、李菲（建设管理科科长）、徐婷（投资发展科科长）、艾尔西丁（城市管理科科长）、努尔古丽（绩效专干）任评价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收集评价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如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2月5日至2月9日）
  
评价组通过去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商银行及享受补贴的19家企业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对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的决策、管理、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至2月18日）
  
出具正式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听取意见和建议，出具正式报告。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跟踪改进情况：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
  
总结评价工作：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支持了企业发展，增强了投资信心，加快了投资进度，促进了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喀什地区关于加快推进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预算安排4853.26万元，实际支出4853.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保障19家企业的厂房装修补贴、设备补贴、前置仓补贴。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
  
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15 93.3% 14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5 97.8% 44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8% 98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4〕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该项目最终评分98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以《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喀什地区关于加快推进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对产业发展扶持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材料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预算金额4853.26万元，用于设备补贴、厂房建设补贴，享受扶持资金企业数量20家，保障次数20次。支持企业发展，增强投资信心，加快投资进度，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此项目全年预算金额4853.26万元，总计支出4853.26万元，执行率100%，用于设备补贴、厂房建设补贴，享受扶持资金企业数量19家，保障次数19次。通过实施该项目支持了企业发展，增强了投资信心，加快了投资进度，促进了园区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差异，实际补贴发放企业19家。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达到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853.2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853.2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故根据比例扣除1分，得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企业数量20家、保障次数20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7日前 ”。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家企业的厂房装修补贴、设备补贴、前置仓补贴，项目实际内容为19家企业的厂房装修补贴、设备补贴、前置仓补贴发放工作，预算申请与《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853.2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补贴成本4853.2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经开阅〔2024〕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853.2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853.2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853.2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53.2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853.2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喀什经济开发区资金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经济开发区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戴瑞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冯强任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候唯伟、李菲、徐婷、艾尔西丁、努尔古丽任，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分，得分率为97.8%。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企业数量（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家，实际完成值为19家，指标完成率为95%，低于预期目标，偏差原因：项目初期，对保障企业数量的摸排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未达到预期设置目标20家，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0.5分，得4.5分。
  
“保障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次，实际完成值为19次，指标完成率为95%，低于预期目标，偏差原因：项目初期，对保障次数的摸排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未达到预期设置目标20次，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根据比例扣除0.5，得4.5分。
  
合计得9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管理合格率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024年11月27日前 ，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1月27日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补贴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853.27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853.2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项目预算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三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值为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目本年无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目本年无生态效益指标。
  
 2.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企业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享受设备补贴、厂房建设补贴的企业。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29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分+“满意”×0.9分+“比较满意”×0.6分+“不满意”×0.4分+“非常不满意”×0分）/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
  
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招商产业发展扶持项目预算4853.27万元，到位4853.27万元，实际支出4853.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4%，偏差率为0.6%,偏差原因：首先，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其次，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改进措施：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物流区管理服务中心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认真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较高，导致预期目标值与指标完成值存在偏差。**

**七、有关建议**

**日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变化的情况，提前向财政局有关科室打报告调整项目指标预算绩效目标，保障项目指标按预算进度顺利进行，避免出现偏差，影响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